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一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二月

第八十八册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第二千七百八十八號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發行日曜日）

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日次抄錄

●銀行　株人長士忌酒及輸入葡萄酒之販賣價格

●公告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長等官特別登錄者

試驗官（技術官）特別登錄者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輸入長士忌酒及輸入葡萄酒之販賣價格之件

依佈告第拾伍條之規定特輸入長士忌酒及輸入葡萄酒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自康德九年一月十日實施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項之規定特輸入長士忌酒及輸入葡萄酒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自康德九年一月十日實施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輸入ウヰスキー並ニ輸入葡萄酒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輸入ウヰスキー並ニ輸入葡萄酒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メ康德九年一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品名	內容量（品種）	地名	單位（批發價格）	單價（批發價格）	單價（零賣價格）
長士忌酒（ウヰスキー）販賣價格					
河	三德里長士忌化妝瓶（オールドサントリーウヰスキー化粧瓶）	新京特別市	一打	一六七・六〇	一六・〇六
同	同	奉天市	同	一六七・二〇	一六・〇二
同	同	四平市	同	一六七・六六	一六・〇七
同	同	吉林市	同	一六七・八〇	一六・〇八
同	同	安東市	同	一六七・二〇	一六・〇二
同	同	延吉街	同	一六七・二六	一六・〇三
同	同	牡丹江市	同	一六七・三五	一六・〇八
同	同	哈爾濱市	同	一六八・八〇	一六・〇七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同	一六八・四〇	一六・一四
同	同	黑河街	同	一六八・七五	一六・一六
同	同	王爺廟街	同	一六八・四〇	一六・一四
同	同	扎賚屯街	同	一六八・五五	一六・一五
同	同	海拉爾市	同	一六八・七〇	一六・一七
同	同	佳木斯市	同	一六七・九〇	一六・一〇
同	同	東安市	同	一六七・九〇	一六・一〇
同	同	錦州市	同	一六七・三〇	一六・〇七
同	同	承德街	同	一六七・七〇	一六・〇七
同	同	通化市	同	一六七・九〇	一六・一〇
同	同	北安街	同	一六八・三〇	一六・一三
同	同	開魯街	同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二五
三德里長士忌方瓶（サントリーウヰスキー角瓶）	七四〇g	一〇年物	新京特別市	二〇〇・七〇	一一・六六
同	同	同	奉天市	二〇〇・三〇	一一・五三
同	同	同	四平市	二〇〇・七〇	一一・五八
同	同	同	吉林市	二〇〇・八〇	一一・五三
同	同	同	安東市	二〇〇・四〇	一一・五四
同	同	同	延吉街	二〇〇・二〇	一一・五五
同	同	同	牡丹江市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〇
同	同	同	哈爾濱市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四
同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四
同	同	同	黑河街	二〇〇・七〇	一一・六七
同	同	同	王爺廟街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四
同	同	同	扎賚屯街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五
同	同	同	海拉爾市	二〇〇・七〇	一一・六七
同	同	同	佳木斯市	二〇〇・一〇	一一・六一
同	同	同	東安市	二〇〇・一〇	一一・六〇
同	同	同	錦州市	二〇〇・三六	一一・五九
同	同	同	承德街	二〇〇・三六	一一・五九
同	同	同	通化市	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四
同	同	同	北安街	二〇〇・三〇	一一・六一
同	同	同	開魯街	二〇〇・三〇	一一・六一
三德里長士忌白瓶（サントリーウヰスキー白札大瓶）	七三〇g	七年物	新京特別市	九四〇・〇〇	九・〇〇
同	同	同	奉天市	九三・六五	八・九七
同	同	同	四平市	九四・二〇	九・〇二
同	同	同	吉林市	九四・二〇	九・〇二
同	同	同	安東市	九三・七〇	九・〇〇
同	同	同	延吉街	九三・八〇	九・〇〇
同	同	同	牡丹江市	九三・九五	九・〇六
同	同	同	哈爾濱市	九四・五〇	九・〇〇
同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九五・〇〇	九・一〇

| | | |

同　安東市　一〇九・一六　一一・一一
同　延吉市　一〇七・〇〇　一一・五六
同　牡丹江市　一〇七・六九　一一・五八
同　哈爾濱市　一〇九・一四　一一・六一
同　齊齊哈爾市　一一〇・八九　一一・六五
同　黑河市　一一〇・八〇　一一・五七
同　王爺廟市　一一一・一八　一一・五九
同　海龍市　一一一・一七　一一・六六
同　扎賚諾市　一一一・一六　一一・六一
同　佳木斯市　一一一・一六　一一・六一
同　東安市　一一〇・一二　一一・六一
同　綏芬河市　一一〇・一一　一一・六一
同　錦州市　一一〇・一一　一一・六一
同　承德市　一一〇・四七　一一・六〇
同　通化市　一一〇・一二　一一・六一
同　北安市　一一〇・七〇　一一・六一
同　開魯市　一一三・五七　一一・六二
同　蘇家屯別市　一一〇・五一　一一・六四
同　奉天市　一一〇・二二　一一・六〇
同　四平市　一一〇・二七　一一・六三

批發價格（買主店前交付價格、零賣價格（買主店先渡價格、小賣價格（買主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同　吉林市　一一〇・四二　一一・四
同　延吉市　一一〇・九〇　一一・六六
同　牡丹江市　一一〇・九〇　一一・六六
同　哈爾濱市　一一〇・九九　一一・六〇
同　齊齊哈爾市　一一一・一六　一一・六七
同　黑河市　一一一・一七　一一・七一
同　王爺廟市　一一一・一九　一一・七〇
同　海龍市　一一一・一八　一一・七一
同　扎賚諾市　一一一・一六　一一・七二
同　佳木斯市　一一一・一六　一一・七二
同　東安市　一一一・一三　一一・六九
同　綏芬河市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七二
同　錦州市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七二
同　承德市　一一一・一九　一一・六八
同　通化市　一一一・一三　一一・六三
同　北安市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七〇
同　開魯市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七〇
同　五・四七　一一・七六

敍賜、任免及指敍

任經濟部參事官　伊藤博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宮內府等衛官　鶴彌市
兼任祭祀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理稅官　吉村武市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中村公祐
任理稅官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吉田功
同　石橋政雄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旗事務官　田岡清正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廣田一
任旗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休職副縣長　小島龍像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休職縣事務官　閻錫榮
總務廳參事官　藤吳康三
任興農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禁煙總局技士　加藤光次
任禁煙總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公立醫院醫官　大人榮次郎
任閉拓總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技佐　水町邦彥
縣事務官　土岐龍雄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警正　王桂榮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官敍薦任三等
省警正　藤井正義
旗參事官　茂木弘毅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大東港稅關事務官兼省事務官　有松義雄
縣事務官　二上政治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喜多養藏
縣警正　綠川守夫
警察局警正　埘森茂
同　山寺佐三郎
間島省警佐　八木正一郎
柳河縣警佐　神本弱碁
任省警正敍薦任三等
理河省技佐　吉村芳松
任黑河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加藤直方
任黑河省副縣長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孫金城
任縣長敍薦任三等
顧元　精
任副縣長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內田陽
市事務官　岩淵新造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王啓聚
警察局警正　關直龍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
省警正　平田政雄
任旗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縣警正　迫田清二
任旗警正敍薦任三等
縣長　郭英麟
任副市長敍薦任二等
旗警正　大黑照一
任市警正敍薦任三等
省警正　藤鎮尊造
同　內田吉堯
縣警正兼省事務官　藤戶強
任警察局警正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沼田平五郎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姥貴田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日野春雄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兼新京特別市技正）　武富　美春
任新京特別市技正敍薦任二等
（臨時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兼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宇野　弘一
（臨時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徐　治身　稱谷　好彥
同
任新京特別市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佐）　小花　貫一
（兼新京特別市技佐）
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二等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佐）　平田　一馬
同　濱田　義郎
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三等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陳　偉儒
任省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民生部事務官　苗　俊達
交通部事務官　張　翰青
縣事務官　氏原乙五郎
同　同　山田　富夫
同　李　敏田
同　周　連仲
諸葛　敬二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技佐　中村　進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張　陸五
任縣長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鄭　憲章
趙　長印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參事官
趙　長生
同　同　日地　寗雄
杉岡　令一
任市長敍薦任二等
縣長　邵　中服
任副市長敍薦任二等
副指長　陳　駿聲
任同市長敍薦任三等
縣警正　笹本正太郎
同　許　文廷
任市警正敍薦任三等
指長　張　晉文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任副指長敍薦任三等
花井　脩治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岡田　宮崎
猛馬　公平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堤　永市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監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次長　中島　俊雄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濱江省開拓廳長　椒　正儒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濱江省委任文官　源田　松三
考試委員會委員　范　垂紳
同
應即開去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省理事官　岡村　勇義
派爲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三江省委任文官　鳥海　篤助
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省理事官（兼）　松山　和夫
派爲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三江省委任文官　梁田正次郎
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伊藤　博
給六級俸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祭祀府事務官（兼）　鶴　彌市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
鮮事省事務官　須田　正美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許發明局技佐（兼）　佐藤　友濟
派爲特許發明局審査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吉村　武市
派爲特許發明局評定官
給九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理稅官　中村　公祐
給十二級俸
派充龍江稅捐局副局長
省事務官　石橋　政雄
給十四級俸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同　吉田　功
給十二級俸
派在濱江省開拓廳辦事
敦化縣辦事縣事務官　關　武夫
派在富裕縣辦事
縣事務官　田岡　清正
給十三級俸
派在開魯縣辦事
旗事務官　廣田　一
給九級俸
派在克什克騰旗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參事官　小島　戰雄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縣警正　笹本正太郎
同　許　文廷
任市警正敍薦任三等
指長　張　晉文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任副指長敍薦任三等
花井　脩治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岡田　宮崎
猛馬　公平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堤　永市
派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監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次長　中島　俊雄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濱江省開拓廳長　椒　正儒
派爲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濱江省委任文官　源田　松三
考試委員會委員　范　垂紳
同
應即開去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省理事官　岡村　勇義
派爲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三江省委任文官　鳥海　篤助
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省理事官（兼）　松山　和夫
派爲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三江省委任文官　梁田正次郎
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給六級俸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祭祀府事務官（兼）　鶴　彌市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
鮮事省事務官　須田　正美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許發明局技佐（兼）　佐藤　友濟
派爲特許發明局審査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吉村　武市
派爲特許發明局評定官
給九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理稅官　中村　公祐
給十二級俸
派充龍江稅捐局副局長
省事務官　石橋　政雄
給十四級俸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同　吉田　功
給十二級俸
派在濱江省開拓廳辦事
敦化縣辦事縣事務官　關　武夫
派在富裕縣辦事
縣事務官　田岡　清正
給十三級俸
派在開魯縣辦事
旗事務官　廣田　一
給九級俸
派在克什克騰旗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參事官　小島　戰雄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關　錫榮
給十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栗　清藻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興農部理事官　藤尾　廣三
給八級俸
派在農產司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禁煙總局技佐　加藤　光次
給九級俸
公立醫院醫官　大人榮次郎
給三級俸
開拓總局技佐　水町　邦彥
給十二級俸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事務官　土岐　戰雄
給十一級俸
派在地方處辦事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王　桂榮
給十四級俸
北安省民生廳
辦事省事務官　秋山　岩太
派在黑天省民生廳辦事
省警正　八木正一郎
給十三級俸
派充遼天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熱河省民生廳
辦事省事務官　氏家　清悟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省警正　綾川　守夫
給十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警察廳辦事
同　山寺佐三郎
給十四級俸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民生廳辦事省事務官　城野　正
派在龍江省民生廳辦事熱河省警務廳辦事省理事官　齋藤　重英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省理事官　藤井　正義
給十級俸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熱河省民生廳辦事安東省民生廳辦事省事務官　鈴木　久吉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龍江省警務廳辦事省理事官　山口　晁夫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安東省民生廳辦事龍江省民生廳辦事省事務官　小林　貫
給十二級俸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省警正　宮多　義滋
給九級俸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省警正　增森　茂
給十級俸
派在三江省警務廳辦事同　神本　弱善
給十七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省事務官　二上　政治
給十二級俸
派在北安省長官房辦事省理事官　茂木　弘毅
給十級俸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黑河省理事官　吉村　芳松
給十級俸
派在黑河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充烏蘭縣副縣長　加藤　直方
給十一級俸
派充甘南縣長　縣長　孫　金城
給十級俸
派充遜中縣副縣長　副縣長　鶴元　精
給十級俸
派在濱縣縣辦事縣事務官　岩淵　新造
給十二級俸
派在綏棱縣縣辦事同　內田　陽
給十一級俸
派在穆稜縣縣辦事縣警正　關　直爾
給十級俸
派在興城縣縣辦事縣警正　陳　風
給十五級俸
派在方正縣縣辦事縣警正　王　啓堂
給十三級俸
派在綏化縣縣辦事方正縣縣辦事縣警正　王　溢亭
給十級俸
派在衛生處辦事旗參事官　平田　政雄
給十三級俸
派充陳巴爾虎旗參事官旗警正　迫田　清二
給十級俸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副市長　郭　英　綱
給八級俸
派充本溪湖市副市長　市警正　大黑　照一
給十級俸
派在鞍山市警務處辦事警察局警正　內田　吉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吉林警務處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局辦事同　藤蔵　善造
給十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局辦事同　藤戸　強
派在哈爾濱警察局辦事
派充大石橋鐵道警護隊辦事警護官瓦房店鐵道警護隊長　中尾　貞男
派在商務司辦事經濟部理事官　松田　道夫
金融司辦事經濟部理事官　石渡慎五郎
派在貿易司辦事稅務司辦事經濟部理事官（兼）　中澤　武夫
金融司辦事經濟部理事官　橫隨　繁治
派在稅務司辦事
派在行政處辦事衛生處辦事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韓　崛　津
給十級俸
派在衛生處辦事同　沼田平五郎
給六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同　日野　春重
給八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新京特別市技正　武富　美泰
給六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清谷　好蔵
給十一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同　宇野　弘一
給十二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同　徐　治身
給十五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新京特別市技佐　小花　貫一
給七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同　濱田　義郎
給十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同　平山　一馬
給十三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省事務官　山田　富夫
給十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同　苗　俊　連
給十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省參事官　陳　偉　儒
給八級俸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省事務官　諸賀　敬二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同　李　敏　田
給十五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省技佐　中村　進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省實業廳辦事省事務官　氏原乙五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東安省長官房辦事同　張　翰　青
給十四級俸
派在東安省長官房辦事同　周　連　仲
給十五級俸
派在東安省長官房辦事縣長　發　陸　臣
給十一級俸
派充富錦縣長　克山縣辦事稅務官　張　尊　鑫
派在克山縣辦事稅務官

給十三級俸　縣事務官　鄒　憲　章
派在克山縣辦事　同　趙　長　印
給十六級俸　派在鶴立縣辦事　市長　杉岡　令一
給六級俸　派充公主嶺市長　同　道　長　生
給七級俸　派充通化市長　同　日地　農雄
給五級俸　派充東安市長　副市長　郝　中　根
給八級俸　派充公主嶺市副市長　同　陳　駿　聲
給十二級俸　派充東安市副市長　市警正　從本正太郎
給十級俸　派在公主嶺市辦事　同　許　文　廷
給十五級俸　派在通化市辦事　副街長　張　晉　文
給十四級俸　派充復縣瓦房店街副街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守田　廣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總務廳事務官　長尾　郁太
同　中島　捷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同　守田　義道
同　阮　全　瑛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適用文官給與令第十九條但書）　同　許　文　廷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美濃　秀雄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省參事官兼省理事官　成田　良三
應即開去兼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第三科長）
（官吏局理事官）　施田　和夫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吉村　武市
（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和　恩　鈞
（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段勉衆　暫繼理事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務部文書司編纂官）　三尾　慶三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龍江省警務廳教養科長　省理事官　瓊藏　正英
同　藤井　正識
龍江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山口　廣夫
同
熱河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茂木　弘毅
熱河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錦安北省長官房人事科長　黑河省理事官　吉村　芳松
黑河省關稅廳關稅科長
黑河省關稅廳關稅科長（可可省關稅廳補）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官署事項

應即開去兼職　市警正　大黑　照一
錦山市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鈴木　盛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貿易司貿易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　松田　道夫
經濟部貿易司貿易科長　同　石渡廣元郎
經濟部貿易司臨時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兼）　中澤　武夫
經濟部貿易司關稅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　樋口　繁治
經濟部政務司調查財務科長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教育科長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韓　麗　淮
新京特別市衛生處藥劑科長　同　鈴木　田
新京特別市工務處管理科長　同　日野　春雄
新京特別市工務處道路科長　新京特別市技正　武富　榮春
公主嶺市警務科長　市警正　從本正太郎
通化市警務科長　同　許　文　廷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縣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縣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井上　周吉
縣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谷口　嘉六
縣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工業大學教授　森島　五郎
禁煙總局技佐　加藤　光夫
公立醫院醫官　大人榮次郎
黑河省副縣長　稲田　修
縣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副縣長　藤田甲子太
省事務官　太內　行雄

公告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ニ

一　選試資格

（一）行政科

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及關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之文官特別考試之件施行之件左ノ如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の試委員甘粕委員長　武部　六蔵

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及關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之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康德九年度ニ於テ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公告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蔵

一　選試資格

（一）行政科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ニ

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公告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蔵

一　選試資格

（一）行政科

條依康熙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同樣適用之種委任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出於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行政官

(二) 技術官

當依無用於康熙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之規定同樣適用之種委任技術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出於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技術官

(三) 教官

1 依準用於康熙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之規定同樣適用之種委任教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出於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教官

2 康熙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當時遞信國官公立學校之教職員者於康熙六年七月一日以前任用當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教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教官

考試
免除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査

對象法
(但對試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査)
列方法 筆試之

1 勤務成績考査由該分科官施行之對於未當分科官之官員亦當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由本委員官施行之

2 勤務能力考査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分科官施行之對於未當分科官之官員所屬者由本委員官施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試(筆)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講讀、日語、歐古語及佛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官施行之但對於講洲國遣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於康熙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改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4 學術考査按左列科目筆試由本委員官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乙 選擇科目

哲學倫理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但試者須由上記之科目中預選一科目

(二) 第二次考査

國籍見考査對於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以口試施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査

1 施行期日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 月十六日	基本法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 月十七日	選擇科目(哲學倫理、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行政法)	常識
第三 月十八日	選擇科目(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常識
第四 月十九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試	語學口試

備考 口試筆試(筆)(筆)多數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査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康熙九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科目種委任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行政官

(二) 技術官

康熙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科目種委任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技術官

(三) 教官

康熙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ル種委任教官試驗格考試及格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

2 康熙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當時遞信國官公立學校ノ教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康熙六年七月一日以前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ニ任用セラレ現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

考試
免除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査

勤務成績考査、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
(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考査ハ之ヲ行ハズ)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考査ハ當該分科官之ヲ行ヒ分

2 執務能力考査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當該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官之ヲ行分科官ノ居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官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講讀、日語、羅古語及佛語ノ中應試者ニ付テハ本委員官之ヲ行フ

4 學術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準記ニ依リ本委員官之ヲ行フ

イ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ロ 選擇科目

哲學倫理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二) 第二次考査

當見考査トシ第一次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官之ヲ行フ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査

1 施行期日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 月十六日	基本法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 月十七日	選擇科目(哲學倫理、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行政法)	常識
第三 月十八日	選擇科目(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行政法、國際公法、東洋史、世界地理、社會學、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語學口述
第四 月十九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語學口述

備考 筆試(筆)(筆)多數ハ第三日目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述及語學口述考査ヲ終ヘザルトキハ月末第六日目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領事館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設分科會官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敎官之執務能力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例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二) 第二次考査

既出四月上旬經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從例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募)者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募)者應實行列文件於康德九年二月十日以前送到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以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敎官以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者)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寬幅、正面之四寸像片、貼在履歷書表紙年月日、年齡月日等略名)

五 應試(募)之發給

對於應試有應試(募)資格者由該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未設分科會官署所屬者委囑於所屬官署)發給應試(募)票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同時並將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通知於各及格者

(二) 第二次考査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下旬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同時並將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寬幅、正面之四寸像片、貼在履歷書表紙年月日、年齡月日等略名)

上半身、寬幅、正面之四寸像片、貼在履歷書表紙年月日、年齡月日等略名)

五 應試(募)之發給

應試(募)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分科會ノ設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官署ニ委囑ス)ニ於テ應試(募)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氏名ハ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考査及格者氏名ハ四月下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寬幅、正面ノ四寸像片、貼付年月日、年齡月日等ヲ自筆シタルモノ)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選擇科目 (希望新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一 選擇學 (學考査免除者須書明其旨別)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之希望有無 (希望者須書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既往所施行政科特別資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希望者須書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既往於行政科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其關文件提請

參考施行諸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爵

姓名 印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行政科

一 選擇科目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アル者ハ記載スルニ及バズ)

一 選擇學 (特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旨別ノ年度及及格證書號ヲ記載スベシ)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希望ノ場合ハ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行政科特別資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揃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私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一號雛式（用紙適當）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額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銓衡之種別
執務能力考査應募科目
一 選擇科學（語學考査免除者須費明其旨別年度及格證書號數）
一 於既住所屬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之應募年度
我國憲兵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月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姓名印

第二號雛式（用紙適當）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銓衡ノ種別
執務能力考査ヲ受クベキ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ノ應募年度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年度欄ニ付書類相違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年月日

右氏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氏名印

第三號雛式（用紙適當）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改姓名者舊姓名亦應記載）

氏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氏

右印

第三號雛式（用紙適當）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改姓名ヤシモノハ舊姓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氏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氏

右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教官）登格銓衡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指定認定等之件、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作成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之令兩公告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受文官銓衡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傳輸之委任官如在職三年以上且終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一）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作關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規定

（二）對於中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國關出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僅限於依文官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之招聘官吏）或該機關職員（內含滿洲帝國協和會之第三號屬託）之在職期間皆視爲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二　考試銓衡方法

（一）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查）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從分科會之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從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3　語學考查使用試（筆）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過格考試（銓衡）及登格考試（銓衡）及格者、或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改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乙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應試者須由上記之科目中預選一科目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教官）登格銓衡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文官令ニ依リ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公告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文官銓衡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傳輸ヲ受クル委任官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且本屬長官ノ推薦アリタル者

註（一）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二）外國ノ官吏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ヨ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ノ在職年數ハ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ニ於ケル官吏在職期間（文官令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聘用官吏ニ限ル）又ハ當該機關ノ職員（滿洲帝國協和會ニ在リテハ第三號屬託ヲ含ム）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ヲ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ト看做ス

二　考試銓衡方法

（一）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考查ハ之ヲ行ハズ）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設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ジ）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考查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設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選擇セタルモノニ付應試（筆）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中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過格考試（銓衡）、登格考試（銓衡）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施ケル文官考試（銓衡）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4　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ロ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二) 第二次考查

口譯員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以口試施行之

期日	時間 午前	時間 午後	備考
(第一月二十六日)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月二十七日)	基本法	行政法	常識
(第三月二十八日)	詳審學	東洋史	選擇科目
	執務能力	語學	筆記
	語學	口試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滿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設分科會且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教官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經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二) 第二次考查

應由四月上旬起於新京施行之

其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募)者

四 通知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備列左列文件於康德九年二月十日以前送到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一張(親著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筆揭載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五 應試(募)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應試(募)資格者由該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未設分科會且署所屬者委屬於該官署)發給應試(募)票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通知於各及格者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下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三)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氏名於四月下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考查

口譯員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試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期日	時間 午前	時間 午後	備考
(第一月二十六日)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月二十七日)	基本法	行政法	常識
(第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學	東洋史	選擇科目
	執務能力	語學	筆記
	語學	口試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滿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シ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ノ技術官及教官ニ對スル執務能力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ハ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ジ夫夫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考查

應本四月上旬ヨ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ジ各應試(募)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ハ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ハ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帶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募)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分科會ノ設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官署ニ委屬ス)ニ於テ應試(募)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氏名ハ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氏名ハ四月下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查

1 施行期日

第一號書式（用紙通紙）

高等官登用資格考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性
年　月　日生　名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選擇科目（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之希望有無（希望者須書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茲願試行政科高等官登用考試理合具備文件願請
鑑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性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爵

第二號書式（用紙通紙）

高等官登用資格檢覈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性
年　月　日生　名

一　檢覈之種別
一　執務能力考査之題案　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茲願檢覈高等官登用資格檢覈理合具備文件願請
鑑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性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爵

第一號書式（用紙通紙）

高等官登用資格考試願書

寫眞貼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氏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行政科
一　選擇科目（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アル者ハ記載スルヲ要ス）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希望ノアル者ハ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ヲ記載スベシ）
行政科高等官登用考試願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私儀

名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通紙）

高等官登用資格檢覈願書

寫眞貼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廳

氏
年　月　日生　名

一　檢覈ノ種別
一　執務能力考査ヲ受クベキ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ヲ記載スベシ）
高等官登用資格檢覈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私儀

名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三號書式（用実清紙）

本籍
現住所

履歷書

（改姓名者亦姓名亦應記載）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宗教
二選動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姓名
年月日生

右關無誤　年　月　日

姓名　㊞

◉關於限定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依據文官考試規程第六條於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考查之選擇科目中關於左開科目之出題範圍決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蔵

記

一　東洋史
自愛琿條約迄至日俄戰爭之諸問題

一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一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或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使選擇其一

註　應試者就右關範圍中任選一種即可

一　民法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免除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將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免除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賃貸、第九節雇傭、第十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免除
但於右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一　商法
(一)　商人通法
(二)　會社法
(三)　票據法

一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一　行政法
(一)　行政行爲論
(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論

第三號書式（用罫清紙）

本籍
現住所

履歷書

（改姓名セシモノハ舊姓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宗教
二選動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氏名
年月日生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氏　名　㊞

◉考試問題提出ノ範圍

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ニ依リ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査ノ選擇科目中次ノ科目ニ付其ノ出題ノ範圍ヲ左ノ通決定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蔵

記

一　東洋史
愛琿條約ヨリ日露戰爭ニ至ル諸問題

一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一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又ハ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一ヲ選擇セシム
註　應試者ハ右範圍中一ヲ豫メ選擇スレバ足ル

一　民法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賃貸、第九節雇傭、第十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ズ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問題ヲ出題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商法
(イ)　商人通法
(ロ)　會社法
(ハ)　手形法

一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一　行政法
(イ)　行政行爲論
(ロ)　行政上ノ強制執行論

(三) 我國之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
(四) 官吏法論
(五) 警察行政作用論
(六) 公金業論

一 國際公法
(イ) 條約
(ロ) 治外法權一般
(ハ) 中立法論

(ニ) 我國ニ於ケル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
(ホ) 官吏法論
(ヘ) 警察行政作用論
(ト) 公金業論

一 國際公法
(イ) 條約
(ロ) 治外法權一般
(ハ) 中立法論

廣告

◉貨主搜査

一 左ノ列貨件其受賣人及新渡人知不審知如有知其筋或者為向警察諸長報知為荷

報知番號	品名	數	包	輸送者	寄港地	年月日	到着年月日	輸送船名	到着港	記事
4563	日人旅具	枕一、寢具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下駄一、チョウキ一、一外	鏡箱	包	一	一九	四月二十日	—	奉天丸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一號）
4509	柴	麵	蜜柑	箱	一	一九	四月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二號）
4570	日人旅具	モス掛蒲團二、羽毛蒲團一、敷蒲團一、反物	掛蒲團	袋	一	四六	六月十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三號）
4571	麥	表	古藁表十八枚	藁	包	一	四月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四號）
4572	日人旅具	鳴敷蒲團一、夜著一、敷布一、枕一、綿掛蒲團一、古白布一	莫藁	包	一	一六	十七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五號）山町大藏ト記シ有リ、（來二〇七五號）
4573	蛇人旅具	長テーブル掛一、單布一、布長袋二、敷布一、白	柳行	李	一	一四	十八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六號）
4574	日人雜品	火鉢一、十徳一、頃丁二、浴衣一、雷氣鍋一、磨敷一、白カーテン一、ハサミ、茶碗	木箱	箱	一	四〇	四月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七號）
4575	日人旅具	鳴敷蒲團一、黃布一、白布一、白布一、ズボン一、綿入ズボン二、綿入ズボン二、シャツ一、枕一、掛布一、長衣一、掛布一	柳行	李	一	一七	十七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八號）
4576	雜品	コンロ一、ノコギリ一、洗面器一、馬鈴一	木箱	箱	一	二六	十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七九號）
4577	日人旅具	毛絲首巻二、綿糸蒲團一、シャツ二、長衣一、五、可衣一〇、ズボン六、チョウキ一、古敷布一、小敷帳一外	柳行	李	一	三二	六月五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〇號）
4578	同	ネル男襦袢三、唐草風呂敷一、ブドー酒五、釜一、生乳沸ン一、盆一、女下駄一、茶碗五外	竹行	李	一	一七	六月二十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一號）
4579	同	ゴム長靴一、白麻軍正解一、敷布風呂敷一、綿掛蒲團二、枕一、敷布風呂敷一、綿敷蒲團一、朝子一（コール大地）	掛蒲團	袋	一	二三	十七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二號）
4580	同	綿敷蒲團一、布靴一、可衣蒲團一、靴下一、掛布糸一、型掛蒲團一、シャツ一、ズボン五、短衣五、新掛蒲團一、靴一	柳行	李	一	一六	十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三號）
4581	滿人旅具	襦袢五、小機可衣一、布可衣五、女長衣七、綿左長衣一、褌一、白布袋一外	鞄	包	一	二四	六月十日	—	同	整理殘貨之際發見（來二〇八四號）

◉荷主搜査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察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報知番號	品名	數	包	輸送者	寄港地	年月日	到着年月日	輸送船名	到着港	記事
4568	日人旅具	毛絲首巻二、綿糸蒲團一、シャツ二、長衣一、小敷帳一外	柳行	李	一	三二	六月五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〇號）
4578	同	ネル男襦袢三、唐草風呂敷一、ブドー酒五、釜一、生乳沸ン一、盆一、女下駄一、茶碗五外	竹行	李	一	一七	六月二十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一號）
4579	同	ゴム長靴一、白麻軍正解一、敷布風呂敷一、綿掛蒲團二、枕一、敷布風呂敷一、綿敷蒲團一、朝子一（コール大地）	掛蒲團	袋	一	二三	十七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二號）
4580	同	綿敷蒲團一、布靴一、可衣蒲團一、靴下一、掛布糸一、型掛蒲團一、シャツ一、ズボン五、短衣五、新掛蒲團一、靴一	柳行	李	一	一六	十六日	—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來二〇八三號）
4581	滿人旅具	襦袢五、小機可衣一、布可衣五、女長衣七、綿左長衣一、褌一、白布袋一外	鞄	包	一	二四	六月十日	—	同	整理殘貨之際發見（來二〇八四號）

4582	同	手提式條包	一	二六	月	日	同
4583	同	柳條包	一	二一	月	日	同
4584	同	同	一	二八	同	同	同
4585	日人旅具	木箱	一	二〇	十七月	日	同
4586	同	布包	一	八	七月	日	同
4587	同	同	一	二八	六月	十日	同
4588	同	同	一	五	七月	日	同
4589	太平道具外	木箱	一	二七	十二月	日	同
4590	日人旅具	柳行李	一	六	十六月	日	同
4591	同	同	一	七	十一月	日	同
4592	同	柳行李	一	六	二十三月	日	同
4593	同	柳行李	一	三七	六月四日	日	同
4594	滿人旅具	柳條包	一	六	十七月	日	同
4595	同	蒲團袋	一	八	六十二月	日	同
4596	滿人旅具	提包	一	二二	十五月	日	同
4597	創道道具外	莫絨包	一	六	十七月	日	同
4598	日人旅具	柳行李	一	九	六月	日	同
4599	同	同	一	三〇	六月十日	日	同
4600	襪	同	一	一七	八月二十八日	八〇五	荷物車洗南驛
4601	介	蝦シジミ具	一	四〇	十一月十二日	日	哈爾濱驛
4602	滿人衣類	柳條包	一	三	十一月十九日	日	同
4603	類	木箱	一	六	十四日	三五	荷物車同

綿長衣二、短衣三、襦四、褌四、褌四、褌